

热点追踪

陕西出台群众保护文物奖励办法

应因地制宜 重鼓励引导

本报记者 李佳霖

近日,《陕西省群众保护文物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施行,对群众保护文物的奖励方式、相关文物接收等进行了规范、细化,获得社会的一致好评。同时,《办法》的出台,也引发了社会对群众保护文物进行奖励情况的关注。其他省份有无出台类似的法规文件?群众提供文物线索、上交发现文物时,相关部门如何奖励?对此,记者进行了采访。

多数省份依据相关条款奖励

《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规定,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等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也规定,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办法》实际上是对上述条款的细化,使得具体操作时有章可循。”陕西省文物局副局长周魁英指出。而目前已经开始实施的《办法》确实做到了对奖励对象、方式的细化,比如《办法》规定在奖励的方式方面,物质奖励根据保护文物行为情节和文物的等级、数量,分别给予100元至1000元、500元至1000元或陕西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月收入1至10倍的现金奖励。精神奖励包括给予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展出上交文物时对上交者事迹予以说明等。

与陕西省比起来,山西省、河北省、安徽省等多个省份文物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皆对记者表示,目前省内还没有类似的办法。对群众保护文物的行为,相关部门会依据《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以安徽省为例,上世纪80年代,安徽寿县人孙大光把收藏了多年的180余件珍贵文物捐给了安徽省博物馆。2011年安徽省博物馆还举办了“孙大光捐赠文物20周年纪念展览”,邀请了孙大光的后人参加,孙大光的女儿还代表其母亲致辞。“上世纪50年代,清朝名将刘铭传(安徽合肥人)的后代刘肃捐赠了西周青铜器季子白盘,后因其保护文物有功,有关部门为其解决了工作。这算是奖励群众保护文物比较突出的例子。”安徽省文物局文物处处长杨益峰笑谈。

在采访中,不少省份的文物部门负责人表示,群众提供线索、上交发现文物的现象在省内并不频繁,所以奖励办



丹凤县工人李磊发现的战国时期楚国青铜剑



宝鸡市魏家崖村村民发现的古墓中出土的文物



商洛市商州区代街村村民李老汉在自家地里挖出了汉代铁剑

法的出台并不迫切。目前还没有制定类似办法的计划。

因地制宜,各有方法

“地上文物看山西,地下文物看陕西。”自西周建立至唐灭亡的2000余年间,先后有13个王朝在陕西建都,这也使得陕西地下文物分布广泛,数量庞大,例如唐代皇帝的18座陵墓呈扇形分布在关中北部的6个县,东西绵延100多公里,陵墓周围分布着皇亲国戚的陪葬墓,仅昭陵一处的陪葬墓就有180余座。

丰厚的地下文物,也使得陕西群众发现文物的概率非常高。几年前,商洛市商州区夜村镇代街村村民李老汉在自家地里劳作,无意间挖出汉代铁剑。2014年11月,陕西商洛市丹凤县工人李磊在黏土堆里发现了一把保存完整的战国时期楚国青铜剑。2014年10月,宝鸡市千河镇魏家崖村村民魏炳祥在自家后院取土时发现1座古墓,后经文物部门鉴定为春秋早期墓葬,出土文物30件(组)。据统计,近10年来,仅宝鸡市就有群众上报发现文物的事例26批,保护出土文物近千件、古钱币150多公斤。

周魁英告诉记者,这样的现状,正是出台群众保护文物奖励办法的缘由。“之前也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奖

励,实行的也是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的方式。《办法》的出台,就是让这些奖励以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并更加统一、规范。”周魁英说。

而在山西省文物局副局长宁立新看来,目前山西省更加迫切的是木结构建筑的保护。这些上起魏晋、下至民国、近3万处的木结构建筑才是最让他操心的事情,因为它们有近80%面临墙体坍塌、夯土下沉、梁架扭曲等问题。“山西省在社会力量参与古建筑保护方面做了诸多探索,2010年曲沃县就出台了《曲沃县古建筑认领保护暂行办法》,对社会认领古建筑做出详细规定。我国首个省级古建筑认领法规——《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古建筑保护利用条例》也将于2015年出台。”宁立新表示。

记者了解到,针对安徽古民居的保护,安徽省出台了《安徽省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黄山市古村落保护利用暂行办法》,而河北省为保护长城,成立了由群众组成的文物保护队,对长城定时进行巡查,相关部门会给他们一些物质上的补助。

奖励多少不应与市场价格挂钩

2014年11月,李磊发现了战国时期楚国青铜剑,在抵挡住有人出十几万元购买的诱惑之后,将其上交文物部门,得

到了500元的奖励。文物的珍贵程度与奖励之间的巨大差异,在当时引起了多方面讨论,不少人质疑相关部门太过抠门,还有人指出,长此以往势必会影响群众上交文物的积极性。在山西还曾经发生过群众上交文物之后,因嫌弃奖励太少,想把文物要回去的例子。

对此,周魁英指出,《文物保护法》中明确规定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保护文物是每一个公民应有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对上交文物的行为进行奖励,实质是鼓励和宣传公民依法保护文物,而非对文物进行购买。将奖金多少与文物市场价格挂钩,是人们奖励认识的误区。

法律规定虽然如是,但高额利益的诱惑却是不争的事实。相关专家指出,政府部门可以适当加大奖励的力度,引导群众更好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提高群众保护文物的积极性,这对于国家保护文物、遏制文物黑市和走私都将起到难以估量的作用。

已经实施的《办法》明确,群众上交来源合法文物的,最多可获得陕西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月收入10倍的现金奖励。据国家统计局陕西调查总队近期公布的数据,陕西省201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为2030.5元,也就是说,2015年上交合法文物最多可获得2.0305万元的奖励。

4月10日,济南市委副书记、市长杨鲁豫所作的济南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2015年,济南市将多措并举节水保泉,整治修复满井泉等18处名泉,而在济南两会政协委员提交的200多个关于城市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提案中,有10余个谈到保泉护泉,济南保泉护泉引发各方的关注。

建“海绵城市”为济南名泉“存口粮”

3月31日晚,遭遇持续干旱的泉城济南迎来了久违的降雨,这让济南市政协文史委特邀委员陈明超悬着的心稍微有些放松,这场降雨让趵突泉的地下水位由27.51米提到27.61米,暂别27.60米的红色警戒线,而就在那一天,他还曾看到过济南当地报纸上《济南三季连旱,72名泉已有17个停喷》的报道。

对于泉水的喜爱,是融入济南人骨子里的情感,济南也是全国唯一一个每天都会测量地下水位的城市。然而,自



3月31日前,趵突泉的地下水位下降到27.51米,面临停喷危机。

济南:把“节水保泉”落到实处

王松松

2013年下半年以来,济南市降雨量明显偏少。2014年济南市平均降雨量仅为430.8毫米,比往年平均降雨量低了32%,泉水持续喷涌面临着严峻挑战。

“目前形势虽然缓解,但4月下旬是农业灌溉时节,济南地下水开采量将大幅增加,在雨季来临之前,泉水水位总体仍呈下降趋势。”济南市园林局名泉保护处处长陈明超说,如果四五月月份没有大的降雨,趵突泉将有停喷断流的可能。

“每年的春季,济南的各大泉水位都要持续走低,而在夏季,不少街道却又一片汪洋,大片的雨水白白流失。”济南市政协委员、山东师范大学教授申大忠建议,要加快济南海绵城市建设,把

济南的地下水位提上来。

“海绵城市”是一个全新的概念,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水“释放”并加以利用。根据政策安排,济南市正在试点建设“海绵城市”,其中一大目标就是促保保泉。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济南城区每年可新增地下水300多万立方米。

加强“护泉”宣传

陈明超是一位热衷于济南历史文化研究的民间文史学者,8年的时间里,他实地探查了600多处泉水,搜集了1000多种相关资料,为研究济南的泉水资源提供了详实的资料。

舜井泉由于地处建筑工地,其井口虽有铁护栏,但井内仍扔进不少塑料袋、矿泉水瓶;望水泉、芙蓉泉等已基本停喷泉水,面临着池内水质变差的问题。芙蓉泉由于泉水长时间不流动,水面上已经浮上了薄薄的一层水生植物……不只是陈明超,每一位老济南看到这些都有些“痛心疾首”。

“十几年来,把泉水打上来,趴在桶上就喝,现在可不敢了。”63岁的老济南人张明强随手捡起黑虎泉旁边的一个矿泉水瓶,发着“怎么能把这东西丢到泉边”的牢骚,把矿泉水瓶重重地丢进垃圾桶。

可喜的是,政府的保护行动已经开始。早在2013年第一届泉水节期间,济南市政府就将保泉护泉的宣传做进了泉城市民的生活。“一大批具有泉城特色的护泉标语和公益广告被张贴在公交车上、泉水旁边、城市围墙上,动员各行各业

参与到保泉工作中来。”田晓东表示,政府倡导市民从洗菜、洗碗、洗脸刷牙等小事做起,提高节水保泉意识。“对外地游客来说,泉水是景点,是看头,但对济南人来说,泉水是生活的一部分。”他说。

加快立法更新让“护泉”真正有法可依

“现在有些人就是不自觉,有不少年轻人把车停到泉水旁边,用泉水洗车,有的还用清洁剂。”张明强看不顺眼,很多次上前与车主理论,结果是有人脸红道歉,也有人认为他多管闲事,根本不理睬他。为了这些问题,济南市多个部门曾多次联合整治,但总是禁而不绝。

“《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规定,在泉边洗衣、随意倾倒垃圾以及填埋、占压、损毁名泉泉池、泉渠及其人文景观的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但对用泉水洗车却没有界定。”济南市政协委员高梅认为,《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是在2005年公布实施的,目前已经有10个年头,当务之急是对其进行更新修改。

虽然《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实施了10个年头,可执法部门却从未开过出一张罚单。“《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从实施之日起,执法主体就不是园林部门。遇到不文明行为,我们只能口头劝阻,效果非常有限。”济南市园林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

据了解,早在今年年初,《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就被列入2015年市人大规章制度计划,新版《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最快将在2016年进入立法程序。

视点

把『功德』还给功德箱

胡克非

近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央统战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国家文物局6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整治违法违规设立功德箱等借教敛财问题的通知》,针对一些地方出现的假功德箱等借教敛财问题,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很久以来,在全国众多的风景名胜旅游区中,功德箱的身影并不鲜见,游人也早就习以为常,看到箱中有百元大钞时无非是感叹:这庙里的香火真旺啊。但殊不知,部分功德箱是旅游景区设置,甚至是由公司承包安放,最后功德箱中的钱竟然无关僧众。

功德箱原本的作用是为了接济僧众,因为他们一无产业,二无劳作,终日拜佛念经而难以饱腹,于是就需要信众给予供养。如今人们普遍认为功德箱中的钱用于寺庙的建设、僧人的用度。这既是一种宗教信仰也是一种自我心灵慰藉,众多乐善好施的人无从知晓功德箱的钱去了哪里。正是民众的这种想法,一些景区、企业才看准了这条生财之道,产生了所谓的“功德箱经济”。追根究底是部分经营单位受经济利益驱使,搞“宗教搭台、经济唱戏”。部分功德箱已经沦为旅游景区攫取利润的工具,“功德箱经济”就是一种畸形的商业化样本。

在被媒体曝光的陕西法门寺景区的《战略策划纲要》中明文写着:“项目开发必须优化投资结构,降低商业性投资在建设资金中的比例,应尽量借助佛教界向社会和广大信众募集无回报的捐赠资金。”这恐怕和很多地方政府多年来把社会资本注入宗教场所开放旅游业有莫大关系,宗教场所和旅游景点的界限愈发模糊,这也是非法功德箱泛滥的原因之一。

早在2005年起实行的《宗教事务条例》中就明确规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当前,有大量名为“寺”“庙”“宫”“观”的场所并不是宗教活动场所,根本没有资格设置功德箱。之所以违规设立功德箱的行为屡禁不绝,恐怕还是和违法成本低有关系,执法人员前脚取缔,后脚利息鼓几天后又重张开业。

这次《通知》明确,将会严惩私设功德箱敛财的问题,作为执法者可以严格执法,常年监督,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但是作为景区游客的消费者依然存有疑虑,我们究竟怎样判断哪些功德箱是非法的?全国宗教活动场所中是否可以采用正规统一颜色、形制、规格的功德箱,必要的条件下还可以设置二维码验证,在移动互联网发达的当下,每个游客都可以承担监督的作用,手机一扫真假立现。有了这样的一些细节处理后,这些假功德箱或许将不再泛滥。

资讯



60岁的张鹤珊是河北省抚宁县驻操营镇城子峪村的普通农民。从1978年起,张鹤珊就开始守护着村子附近的明长城,至今已有37个年头。2004年,抚宁县开始建立“长城保护员”机制,将境内的长城分成18段,由18位农民分段巡护,张鹤珊成为长城保护员之一,负责董家口至平顶峪约10公里的长城。图为张鹤珊在堆砌散落的长城砖。

新华社记者 牟宇摄

南京三藏塔70多年来首度大修

据新华社消息 供奉唐高僧玄奘法师顶骨舍利之民国古塔南京玄奘寺三藏塔将迎来首次大修。修缮期间,玄奘法师顶骨舍利仍供奉于三藏塔塔底,外观将修旧如旧。

史料记载,1942年初冬,日本侵略者在中华门外的大报恩寺三藏塔遗址挖到一石函,函内供奉有玄奘法师的顶骨舍利,并记载了唐代高僧玄奘顶骨舍利来南京安葬的经过。由于玄奘法师在东方佛学界的地位和影响深远,日军妄图占为己有,在南京人民的抗议下,日军将玄奘大师部分顶骨舍利归还南京,但同时也分走

一部分,后分供于东京的慈恩寺和奈良药师寺。1944年,南京九华山顶的“三藏塔”建成,部分玄奘顶骨被安放在塔内。该塔底层须弥座上刻有“玄奘法师灵骨”六字。

70多年来,三藏塔历经多次大修。时过境迁,塔身不抵风雨冲刷,基石龟裂、画面斑驳。玄奘寺住持传真表示,本次大修将清理碎石,用保护性泥浆、特殊定制青砖加以填充,塔身还将喷淋一层透明保护薄膜,以抗风化腐蚀。修缮方案做好后,将上报文物部门,待审批后正式开工。

(蒋芳)

湖南新市古镇将重现“小南京”

本报讯 “铺房靠壁摆着货架,货架分出若干窗格,陈列出琳琅满目的商品……”65岁的廖宗亮如此描述儿时的“大丰收南货号”。如今,这个记忆场景即将再现。据了解,湖南省汨罗市新市古镇336家有代表性的古商铺,目前正按照历史业态布局,开铺恢复生意。

新市古镇始建于唐代,至今仍较完整地保存着“三街九巷十码头,码头连巷街”的街巷格局。清末民初,依托汨罗江发达的水运体系,新市古镇商业达到鼎盛,有“小南京”的美誉。2013年以来,该市以“尊重历史,突出特色,建新如旧,修旧如

故”为原则,编制总体规划,对新市古镇进行保护性开发。该市成立了新市古镇保护和开发建设指挥部,按照“先易后难、先外后内、先江边后街区”的原则,拆除沿汨罗江杂屋35间,铺设沿江地下管网和道路混凝土路基,启动汨罗江水利和码头修复工程。

“新市古镇保护开发工程富有成效。1945年至1955年间存在的店铺,已全部整理绘制成图。目前重点修复李吉昌药店、平平旅社等古商铺建筑,‘小南京’正涅槃重生。”新市古镇保护和开发建设指挥部工作人员说。

(黄敬波)